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四／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鏞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鄭承隆先生，MH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伍振祥先生

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熊志堅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D 屋宇署

吳美緻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黎耀霖先生	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2-D5 屋宇署
李偉峰先生	高級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郭詠琴女士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 討論第4項議程

陳榮洲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林軍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3） 水務署
陸銘彰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8） 水務署
馮焯邦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水務署
羅智恒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弈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偉倫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毅成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惠華小姐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列席者：

李洪波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 缺席者：

區議員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 負責人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應邀出席討論第 3 項議程的荃灣區議員、政府部門、機構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接替林慧賢女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新界西及北）伍振祥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執行「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之相關問題及要求加強對業主的支援

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曾於九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由黃偉傑議員聯同其本人、陳金霖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琳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出有關“關注荃灣區執行「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之相關問題及要求加強對業主的支援”的議題。現按荃灣區議會主席的決定，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上述議題。

7.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 熊志堅先生；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吳美緻女士；
- (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5 黎耀霖先生；
- (4) 市建局高級經理（樓宇復修）（下稱“高級經理”）李偉峰先生；以及
- (5) 市建局社區發展高級經理郭詠琴女士。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8. 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欣悉市建局會為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大廈提供支援；
- (2) 詢問合資格人士能否代表大廈向屋宇署索取該大廈的通知編號，以便盡早展開驗窗工作；
- (3) 要求署方在發出法定通知前先與當區區議員或屋苑的管業公司溝通和解決有關樓宇的僭建問題；以及
- (4) 認為署方就有關計劃的宣傳不足，大部分業主和合資格人士均未能清楚掌握法例的要求，期望署方清晰地講解有關計劃的程序，以免延誤檢驗工作。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及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 的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在揀選大型清拆僭建物行動的目標樓宇時，會盡量揀選“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使“強制驗樓計劃”及清拆僭建物兩者可互相配合；
- (2) 該署已要求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於發出法定通知前與相關的管業公司或業主委

員會溝通，以最適切的方法發出法定通知，例如把法定通知以懸掛方式在有關物業的當眼處顯示；

- (3) 該署會透過電視及報章等媒體進行宣傳工作；以及
- (4) 除市建局外，香港房屋協會亦會為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支援。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退席，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10.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的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會採用循序漸進的模式發出法定通知；
- (2) 市民在收到該署就“強制驗窗計劃”發出的預先知會函件後，可準備聘請合資格人士為其窗戶進行訂明檢驗；
- (3) 為避免造成困擾，該署不會向已遞交委任合資格人士作窗戶訂明檢驗表格（MWI1 Form）的業主發出驗窗通知；
- (4) 所有完成訂明檢驗的業主均可向該署遞交相關驗窗表格而無須事先取得通知編號；
- (5) 該署曾在某個深井屋苑的管理公司及法團的協助下，順利完成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的程序；以及
- (6) 該署網站載有相關專業人士團體及承建商團體的連結，部分會列出驗窗的收費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市民參考。

11. 市建局高級經理補充，“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會為“強制驗樓計劃”的合資格業主提供協助，而“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業主則可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12. 田北辰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知悉“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標準的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以及為每個受影響屋苑進行簡介會的可行性和未能作出有關安排的原因；
- (2) 如有人因已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窗戶而受傷，則責任誰屬；
- (3) 政府會如何協助“三無”大廈；
- (4) 如業主在收到預先知會函件前已完成訂明檢驗，屋宇署會於何時要求有關業主再次進行相關訂明檢驗；以及
- (5) 計劃會導致相關檢驗項目的市場價格飆升。

1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 的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已與相關專業團體建立聯繫，現時約有 2 000 名合資格人士表示會為市民提供訂明檢驗服務；
- (2) 該署會為接獲預先知會函件的目標樓宇安排地區簡報會，至於為個別大型屋苑舉辦簡介會的事宜，該署會視乎資源的調配安排，盡量配合；

- (3) 如有關服務提供者因違規而導致違反《建築物條例》，或有關的違規情況是由於其專業行為失當或疏忽所引致，該署會處理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提出的投訴，而上述條例並沒有涵蓋有人因已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窗戶而受傷的民事責任；
- (4) 在收到預先知會函件前已按“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及程序完成訂明檢驗的業主，不會在五年的檢驗周期內被要求再次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訂明檢驗。自願進行驗窗的業主必須按照“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有關檢驗，方可於窗戶的須檢驗周期內免被揀選進行強制驗窗；以及
- (5) 市建局會提供資助以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三分退席。)

1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補充，為個別屋苑舉辦簡介會涉及各區的資源調配安排。她表示會盡力為區內已收到預先知會函件的大型屋苑安排簡介會。

15. 市建局高級經理補充，“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個別業主可向市建局申請“家居維修免息貸款”。此外，“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不論成立法團與否，均可申請“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16. 李洪波議員、林琳議員及陳金霖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大部分法團主席認為政府對法團的支援不足；
- (2) 有舊式單幢樓宇受到毗連樓宇的僭建物影響而未能按法例要求完成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工作，為使有關目標樓宇可於期限內完成有關工作，屋宇署應把危害別人安全的僭建物列入優先取締的項目；
- (3) 建議署方先行揀選曾發生墮窗事件的大廈為“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
- (4) 現時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不足以應付需求，供求失衡的問題會導致涉及相關檢驗項目的市場價格飆升；
- (5) 如有關合資格人士未能在期限內向業主提供報價，則責任誰屬；
- (6) 有個別合資格人士在完成訂明檢驗後，向業主收取附加費，然後才向屋宇署遞交驗窗表格，建議署方建立合資格人士黑名單，以供市民參考；
- (7) 署方人手嚴重不足，難以按時向未有遵從有關法定通知的業主提出檢控；
- (8) 詢問署方負責處理“強制驗窗計劃”的人手安排；
- (9)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為擾民的政策，不但安排混亂，而且署方沒有制訂揀選目標樓宇的準則，容易引起爭拗，希望署方放緩執行有關計劃；以及
- (10) 出席簡介會的署方代表未能解答居民的提問。

(按：鍾偉平議員及葛兆源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十七分及三時二十一分退席。)

1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 的回應如下：

- (1) 如個別業主遇到未能解決的問題，可交由負責相關個案的人員協助跟進；
- (2) 現時市場上有超過 16 000 名合資格人士，當中約有 2 000 名已表示會為市民提供訂明檢驗服務，有關訂明檢驗項目的收費會由市場調節；以及
- (3) 現時屋宇署強制驗樓部約有 40 隊人員負責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每隊分別由一名專業人士及技術員組成。他們在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同時，亦需處理被揀選樓宇的其他事務，如樓宇失修及僭建等問題。樓宇部人員則負責執行“強制驗窗計劃”及處理一般大廈維修及僭建的工作。此外，所有人員均需處理涉及他們各自所負責的樓宇的投訴。

1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表示，該署現時沒有違規合資格人士的名單。據悉，有關個案的合資格人士為涉事業主提供的服務並沒有包括遞交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所需表格。業主在委聘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服務時須注意相關合約的內容。該署的專責人員會按照《建築物條例》處理有關專業行為失當的個案。

19. 田北辰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屋宇署在發出“強制驗樓計劃”的法定通知前應確保有關大廈已完成清拆所有僭建物；
- (2) 要求署方向前線職員清楚表示，業主可在收到預先知會函件前進行訂明檢驗及遞交驗窗表格；
- (3) 建議署方在檢驗人員名冊中標示會提供訂明檢驗服務的合資格人士和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前知會當區區議員；
- (4) 知悉署方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有關由於合資格人士的專業行為失當或疏忽所引致的違規個案而提出的檢控，詢問該等檢控是否與有關個案的民事訴訟無關；
- (5) 查詢署方會應邀到屋苑舉辦簡介會的說法是否正確；
- (6) 感謝署方曾應邀為屋苑住戶舉辦簡介會，希望署方會繼續為其他屋苑住戶安排簡介會；以及
- (7) 署方應正視合資格人士在完成訂明檢驗後未有按法例要求遞交驗窗表格的情況。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20.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 的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在揀選大型清拆僭建物行動的目標樓宇時，會盡量揀選“強制驗樓計劃”的目標樓宇，使“強制驗樓計劃”及清拆僭建物兩者可互相配合；
- (2) 該署會向其前線人員講解有關自願進行驗窗的安排；

- (3) 該署的檢驗人員名冊以“\*”號標示有關人員會為市民提供“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服務；
- (4) 該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理由於合資格人士的專業行為失當或疏忽所引致的違規個案，惟未能就其他範疇提供資訊；
- (5) 該署會邀請所有收到預先知會函件的屋苑住戶出席地區簡報會，如個別大型屋苑有需要為其住戶舉辦簡介會，該署會因應情況作出安排；
- (6) 由於有關目標樓宇名單在發出預先知會函件前屬非公開資料，因此該署未能就此預先知會當區區議員；以及
- (7) 該署已透過相關商會及團體為合資格人士安排簡介會，以便他們了解有關計劃的要求及程序。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21. 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屋宇署了解只有 2 000 名承建商為全港 200 至 300 萬戶提供所需訂明檢驗服務是嚴重的供求失衡，要求署方考慮放緩執行有關計劃；
  - (2) 建議簡化驗窗報告程序、豁免或延長對鋼窗的檢驗要求、提供違規合資格人士的名單、有關訂明檢驗項目的標準價格、報價樣本、常見問題和答案；
  - (3) 認為相關資助計劃對大型屋苑的業主不公平；以及
  - (4) 知悉全港有 40 隊人員負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詢問當中負責荃灣區樓宇的人數。
2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的回應如下：
  - (1) 屋宇署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簡化驗窗報告程序及違規合資格人士名單的要求；
  - (2) 根據現行法例，業主須每五年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在指定期限內為目標樓宇內的所有窗戶進行所需的訂明檢驗，該署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豁免或延長對鋼窗的檢驗要求的建議；以及
  - (3) 該署現時約有九至十名職員負責荃灣區的強制驗窗工作，他們需同時處理區內的大廈僭建物及維修等個案。
2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D 的回應如下：
  - (1) 該 40 隊負責“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人員的工作分配並不是以地域劃分；
  - (2) 有關訂明檢驗項目的收費由市場調節，因此屋宇署未能提供標準價格，但會鼓勵專業團體把有關收費載於其網頁內，以供市民參考；以及
  - (3) 該署已在其網站為市民提供有關計劃的常見問題及答案，並會不時更新。

24. 市建局高級經理的回應如下：

(1)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的上限是因應樓宇的單位數目而釐訂：

單位數目為 20 個或以下 上限為 25,000 元

單位數目為 21 至 49 個 上限為 35,000 元

單位數目為 50 至 200 個 上限為 60,000 元

單位數目為 201 個或以上 上限為 100,000 元

因此，無論單位數目為 500 或 1 000 個，資助金額上限亦為 100,000 元；以及

(2) 由於推行“強制驗樓計劃”的時間尚短，現時未有足夠數據進行統計及對資助金額是否足夠作分析。按照市建局現時已處理的個案反映，超過 200 個單位的檢驗費用約為 100,000 元以下，一般而言，有關資助金額足以應付所需開支。

25. 主席期望部門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在檢討有關條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退席。)

#### V 第 4 項議程：要求重新檢視及按照緊急程度調整荃灣區的更換及維修水管計劃的工程次序

(社區建設第 13/13-14 號文件)

2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及相關顧問公司代表：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陳榮洲先生；

(2)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3）林軍先生；

(3)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陸銘彰先生；

(4)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馮焯邦先生；

(5)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羅智恒先生；

(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李偉倫先生

(7)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李毅成先生；以及

(8)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蔡惠華小姐。

27.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28. 林琳議員補充，區內爆水管事件頻生，期望水務署提供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的時間表，詳列進行有關工程的地點及施工期。此外，由於部分工程對附近一帶的交通會產生較大影響，建議署方加強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以完善相關安排。

29. 陳振中議員關注在房屋署（下稱“房署”）管轄範圍內的水管的管理事宜。

30.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表示，為解決水管老化問題及改善供水網絡的狀況，水務署正有系統地在全港分階段進行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的工程。荃灣區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由二零零三年起分階段施工，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已大致完工，而第三及第四階段工程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展開，並按計劃陸續進行，預計整項工程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他續表示，在訂立更換及修復工程的先後次序時，該署已考慮相關供水網絡的狀況、水管爆裂的風險及其影響等因素。在工程展開前及工程進行期間，駐地盤工程人員會定期與該署舉行會議，以檢視有待更換及修復的水管的情況及其次序。在經常發生水管爆裂的地區，該署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經考慮現場交通及環境等因素後，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快處理高危水管的更換及修復工程。在更換及修復工程完成前，該署會加強覆檢有關水管網絡的工作，例如進行滲漏測試或加設儀器監察，以便適時進行維修。這項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已漸見成效，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水管爆裂的數字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數字減少百分之五十。

31. 艾弈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報告相關工程的進度。

32. 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感謝水務署及相關顧問公司代表向委員會詳細報告有關工程的進度；
- (2) 詢問石圍角一帶的水管的狀況、房署和水務署就水管保養事宜上的分工、曾在本年度發生水管爆裂的位置的原定施工安排和第四階段工程的完工日期會否因其開展日期被延遲而受到影響；以及
- (3) 要求水務署在會議後以書面形式向當區區議員提供在梨樹路、深康路、深井汀九及麗城花園三期進行的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工程的詳情。

3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的回應如下：

- (1) 因應石圍角在二零零四年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水務署已為有關地段換上新水管；
- (2) 房署和水務署的分工以地界劃分，房署負責管理在地界以內的水管，而水務署則負責管理地界以外的水管，儘管如此，若房署因地界以內的水管爆裂而向水務署求助，水務署會盡力為房署提供協助，以減輕因水管爆裂對居民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3) 水務署會致力加快有關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的工程，如有需要於區內作出協調，該署會向當區區議員尋求協助及意見。

34. 艾弈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表示，在麗城花園一帶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當中涉及約 80 米長的路段的水管需要更換，預計需時十個月。

有關工程能否如期完成，主要視乎封閉受影響道路的時間而定。他建議實施較大規模的交通改道，以縮短有關工程的施工期，詳情有待商議。

35.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補充，第四階段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展開，而工程合約 6/WSD/13 大多涉及鄉郊的小口徑水管工程。為減輕村民可能面對的影響，該署必須仔細研究有關施工安排，以致有關工程會在較後時間開展，但相信工程會如期完工。

3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補充，早前於麗城花園發生的水管爆裂事件的位置原被納入第二階段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工程，惟由於交通問題而遭擱置。因應早前的水管爆裂事件，水務署會積極推動在上述位置進行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工程。此外，按照現行安排，荃景花園及荃灣中心一帶的更換水管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並會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縮短相關施工期。在梨木樹邨發生水管爆裂的位置屬房署的管轄範圍，詳情有待房署跟進。

37. 陳振中議員、林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感謝水務署清晰地向委員提供所需資訊；
- (2) 有關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工程主要針對支喉，詢問署方更換主喉的安排，例如在象山附近的水管；
- (3) 在城門道進行的工程延誤過久，要求水務署及相關工程顧問公司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以免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以及
- (4) 按照有關工程計劃，在麗城花園附近一帶進行的水管更換工程涉及交通繁忙的路段，希望水務署在施工前與當區區議員詳細研究。

38.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3）表示，整項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工程包括主喉及支喉，而有關主要涉及小口徑水管工程（合約 6/WSD/13），是整項工程的其中一部分。有關象鼻山路主喉的情況，他需於會議後翻查資料再向委員會匯報。

39. 艾弈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表示，他會在會議後跟進城門道工程的情況。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二月十六日把水務署提交的資料分發予各委員。）

#### VI 第 5 項議程：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4/13-14 號文件）

40.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偉傑議員、鄒秉恬議員、羅少傑議員及華美玲女士是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41.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委員選出鄭承隆先生為臨時主席。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文裕明議員申報為會長、林婉濱議員及華美玲女士申報為副會長。

42. 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和表決。

43.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u> (元)
(1)	「與荃灣對話」印刷成果小冊子	荃灣青年會	20,000.00

##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44. 黃偉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九月十三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並於會議上通過與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辦“「南」「亞」板球融動樂”。這項活動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舉行，包括板球訓練計劃、探望長者同樂日及板球友誼賽暨社區推廣日。這項活動的目的是透過板球訓練，發掘南亞裔青少年的個人潛能及建立團隊合作精神。此外，透過參與社區服務及板球推廣活動，讓參加者與本地社羣接觸，從而締造一個團結共融的環境，並為不同社羣提供互相認識和交流的機會，使荃灣成為一個多元文化共融的社區。

###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5. 主席報告，小組已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次會議，並於會議上通過與荃灣青年會合辦製作“「與荃灣對話」印刷成果小冊子”。這項活動是延續小組於去年與荃灣青年會合辦及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基礎設計學系協辦，名為“與荃灣對話”的活動，把參加學生於相關工作坊所得的成果印製成小冊子，以期向社會大眾介紹荃灣區的歷史、文化及生活習慣。有關小冊子的排版、編輯、設計及校對等工作於十一月完成，預計於十二月進行印刷，並於來年一月在區內派發。

###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46. 林琳議員報告，“工商業講座”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舉行，合辦機構現正籌備相關的宣傳工作，稍後會在區內張貼海報及懸掛宣傳橫額。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獲資助團體）

47. 燈飾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會轄下籌募小組已落實負責燈柱直旗和行人天橋宣傳海報項目的承辦商，並將繼續跟進有關工作，預計燈柱直旗和海報會於十二月上旬開始懸掛。除夕及倒數典禮小組亦已選定負責各項活動的承辦商，並通過把本年度除夕倒數活動定名為“荃情關愛家香港 活力倒數迎一四”，小組會繼續跟進相關的籌備工作。此外，國慶燈飾的懸掛期已經結束，承辦商現正進行安裝聖誕燈飾的工程，並會於十二月六日亮起。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荃灣沙咀道公眾休憩用地

48. 主席表示，房屋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初步研究後，會在荃灣沙咀道公眾休憩用地的合適位置加入委員就該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所提出的意見，包括加設洗手間及飲水器、在連接毗鄰“居者有其屋”發展計劃的位置加設入口、在緩步徑加設健身設施，以及在長者健身設施加設上蓋等。有關工程將可按照原定計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上旬。

(B)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區建設第 15/13-14 號文件）；以及
- (2)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至十一月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16/13-14 號文件）。

IX 會議結束

5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